

医学院分党委委员会会议制度

医学院分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，应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、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一、分党委委员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根据党委委员提议或工作需要决定。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议题，党委书记应提前与院长充分沟通。

二、分党委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分党委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讨论问题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

三、分党委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议事内容包括：

1、讨论决定本单位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。

2、讨论分党委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。

3、分析党员、教职工思想状况，提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措施。

4、分析党支部状况，严格党内生活，提出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措施。讨论党员发展工作，提出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预备党员教育的意见和措施。

5、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，配合学校做好干部推荐、考察工作。按照有关规定，讨论党支部书记、团委书记等干部

的配备和教育管理工作。

6、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重要工作。

7、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8、研究统战工作和稳定工作。

四、分党委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视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五、分党委秘书为分党委委员会会议秘书，做好相应会务工作。